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7-03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糖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在经营和管理上与原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未完全分开。主要事实如下：

一、云硫矿业的人员管理与原大股东云硫集团未完全分开。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云硫矿业的工资预算决算情况未及时纳入您的工资总额编制计划，仍归属云硫集团。例如，在云硫集团向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 201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 2016

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请示》中，云硫集团绕过你公司，直接将云硫矿业 2015 年工资纳入自身工资清算范围，并将云硫矿业纳入云硫集团 2016 年的工资申报范围。

二、云硫矿业的生产经营未与原大股东云硫集团完全分开。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云硫集团仍然将云硫矿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指标纳入编制范围；云硫矿业的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仍然列入云硫集团的年度重大风险管理中，由云硫集团统一制定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风险管理策略；云硫矿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信息仍然未经贵糖股份而直接报送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主要事实见云硫集团向广业集团报送的《关于呈报云硫集团 2016 年年度计划和经营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呈报云硫集团 2017 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云硫矿业直接报送广业集团的 2015、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 2016、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云硫矿业的办公管理系统与原大股东云硫集团未完全分开。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云硫矿业仍与云硫集团混用 OA 办公系统，而独立于贵糖股份的 OA 系统之外。

对于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

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西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认真整改和逐项落实，并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